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34號

聲 請 人 誼冠鋼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惠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聲請人誼冠鋼品有限公司負責人為何人？(台端聲請狀載李明交，與公司登記不符)

二、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西屯分行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「正本」過院參辦。

三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通知人記載「李明交」，與聲請人不符，請盡速與付款行庫聯絡更正通知人為誼冠鋼品有限公司，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